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科研成果研判会商配套液晶显示屏项目是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标准化建设项目—四川遥感应用基地建设中的内容，为项目可研成果的可视化展示、视频研判会商提供设备支撑，本项目科研成果研判会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1、75寸液晶显示屏；根据《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本项目科研成果展示配套中科研成果展示设备75寸液晶显示屏属于集中采购内容。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1	液晶显示器	2.00	38,400.00	台	工业	是	否	是	是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液晶显示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液晶屏尺寸 75寸液晶显示屏 2. 分辨率 3840x2160 3. 亮度350 cd/m <sup>2</sup> 4. 对比率 5000;1 ★5. 响应时间 8ms 6. 像素点距0.124(H) x 0.372(V) mm 7. 视角178 度 (H) / 178 度 (V) ★8. 可视面积1650.3(H) x 928.3(V)mm ★9. 多媒体USB2.0接口 *1 ★10. HDMI接口 *2 11. 工作温度: -20℃~60℃ 12. 储存温度: -40℃~85℃

### 3.4、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品交付完成并由采购方验收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3) 成交人提供全年完整的质保记录或者质保报告1

份。（4）质保记录或质保报告反映的内容应和本包要求的质保服务内容相一致。（5）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从项目正式验收确认之日之日开始，提供1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设备和产品的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执行。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采购人获得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关于设备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问题解决后1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4）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3）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4）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监理单位、专家和供货商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项目按照如下要求进行验收：1、采购人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项目要去的相应规范，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2、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包括监理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由供货商、监理方、采购人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3、验收组织 成立由采购人、用户单位、监理方等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4、验收过程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测试达到标书规定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且经上线试运行检验，供货商、监理方、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进行设备采购验收。验收规范(包括范围、指标、方式等内容)应由供货商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方案和行业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系统开发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部署经试运行其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方案的要求，供货商、监理方、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可进行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进入1个月的连续无重大事故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间，供货商承诺将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设备连续运行1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商务要求进行验收：